

#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研〔2019〕12号

---

##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云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2019年6月20日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新修订的《云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云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具有科学精神、实事求是、勇于创新、品行端正，并具备相应学位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学位。

**第三条** 云南大学学位授权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权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授权学科门类和学科、专业授予相应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云南大学学位评定体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云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领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相关学科专家31至41人组成。成员应为学术造诣深厚、学术品德高尚、身体健康，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教师和科研人员组成，其中应有半数以上为博士生指导教师。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6人，秘书长1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或主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经学校提名后报省学位办审批，并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每届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中途更换委员，需报省学位办备案。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原则上召开两次会议（如确因工作需要，可增加召开次数），讨论学位授予、学科和学位点建设及人才培养等相关事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核申报学位授权专业；
2. 审议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督促实施；
3. 评定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4.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5. 批准授予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6. 批准授予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7. 评议并作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9.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
10. 其他有关事项。

##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由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领导和研究生指导教师5至11人组成，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为人正派、身体健康、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教师和科研人员组成。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

(二)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分委员会委员由各相关单位推荐，经校长办公会批准，任期三年。中途更换分委员会委员需报学校批准。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核本分委员会所辖专业的培养方案；
2. 审查通过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3. 评议并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4. 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和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5.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的争议并提出处理建议；
6.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7. 其他事项。

##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事务，受理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和学位申请人的申诉，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学位评定和授予工作。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决议。

###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由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云南大学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云南大学关于授予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学术水平的要求

-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用外语阅读专业外文文献资料，撰写论文摘要并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第十条** 学位课程及要求

(一)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及学术活动，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

(二) 学位课程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

###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二) 论文选题确定后须组织开题论证，用于完成全部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

(三) 对论文所研究的问题应有新见解，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了坚实的基本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达到在作者所从事学科领域的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水平。

(四) 学位论文(含摘要)不得少于2万字，外语专业的论文约为12万字符。论文要求理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无误、统计处理可靠、文献资料的引述使用符合学术规范、词句精练通顺、条理明晰、文字图表清晰整齐。

###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的要求**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均须以云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特点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 **第十三条 申请学位的资格审查及程序**

（一）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导师须认真审阅论文，指导学生修改和完善，并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和独创性负责。

（二）研究生下载并填写《云南大学学位（毕业）申请表》，导师填写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进行审查。

（三）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成果，对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并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四）研究生到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处审核签字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云南大学硕士学位（毕业）申请表》一式二份；
2. 硕士学位论文一式二份；
3. 在学期间有科研成果者，提供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一式一份。

### **第十四条 论文评阅**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确定。评阅人应由2位以上（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与论文有关学科领

域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内造诣较深的专家担任。

(二) 论文评阅结果及其处理：

1. 评阅人全部同意答辩，即可进行答辩；

2. 评阅人中1位不同意答辩，则申请人须针对学位论文存在的不足，进行充实、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重新安排评阅。重新安排的评阅人同意答辩则可进行答辩，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申请人须对论文重新写作或进行重大修改，在半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论文评阅申请；

3. 评阅人中2位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申请人须对论文重新写作或进行重大修改，在半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论文评阅申请。

(三) 学位论文应在答辩20天前送达评阅人。评阅人须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表明是否同意答辩的态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

(一) 《云南大学硕士学位（毕业）申请表》、学位论文及论文评阅书等材料齐全且审查合格，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二)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答辩委员会由3~5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导师不能作为本人指导研究生的



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学位论文送审、聘请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均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统一办理。学位论文应在答辩7天前送达各答辩委员。答辩之前，答辩委员的意见和将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研究生，否则答辩无效。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论文答辩2天前应在所在培养单位范围张贴学位论文答辩通告。对需保密的论文，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论文评阅和答辩。

（五）学位论文答辩应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论文答辩的组织、记录、材料整理及上交等工作。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六）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答辩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得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七）论文答辩的程序

1. 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完成培养计划及论文工作情况等；
4. 答辩人陈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5. 委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6. 答辩秘书宣读评阅人意见，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表决并写出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人和指导教师回避）；

7. 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8. 答辩结束。答辩秘书将答辩委员会决议和答辩记录整理后填入《云南大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正式答辩一学期只能举行一次，不含预答辩），逾期不办理或不通过者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九）答辩工作结束后，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将本单位的答辩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 **第十六条 学位审批及授予**

（一）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答辩材料报送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将通过论文答辩人员的以下材料整理并及时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核。

1. 《云南大学学位（毕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云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一式两份；

3. 《云南大学论文答辩记录及决议书》一式两份；

4. 答辩表决票；

5. 学位论文一式四份；

6.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一式一份。

(二)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逐个评议审核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同意者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分委员会原则上不进行审核。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没有通过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可根据分委员会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补充或修改，在一年内提请复议一次。复议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授予申请。对分委员会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

(四) 经分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所有申请学位材料，分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审核决议书等应及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五)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并经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

## 第五章 博士学位

### 第十七条 学术水平的要求

(一) 较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厚的专门知识;

(三)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

(五)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良好的外语写作能力和口头交际能力。

### **第十八条 学位课程及要求**

(一)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术活动,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

(二)学位课程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2.外国语;
- 3.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

###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二)论文选题确定后须进行开题论证,用于论文工作的全部时间不得少于2年。

(三)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创造性的见解,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同时应能反映作者掌握了较高水平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并达到在作者所

从事学科领域的较高级别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水平。

（四）学位论文（含摘要）不少于4万字，论文的封面和格式按照统一要求打印装订。论文要求理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无误、统计处理可靠、文献资料的引述使用符合学术规范、词句精练通顺、条理明晰、文字图表清晰整齐。

## 第二十条 科学研究的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均须以云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导师（包括外聘导师）和研究生均须以云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文科类（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以下规定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所所刊或文科各一级学科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入选教育部“名刊工程”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1篇学术性文章，或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

文转载。

4.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当年确定的CSSCI（含扩展版）期刊上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如果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每1篇视同在CSS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5.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SSCI、A&HCI检索刊物上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6. 以云南大学为项目第一主持单位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1项。

（三）理工类（含理学、工学）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以下规定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SCI、EI检索刊物上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获得1项国内外发明专利。

3. 以云南大学为项目第一主持单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

(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在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原则下提出具体的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初稿之后,应由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预答辩者,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 **第二十二条 申请学位资格审查及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及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导师需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和独创性负责。

(二)研究生下载并填写《云南大学博士学位(毕业)申请表》,导师填写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查是否达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三)研究生到研究生院办理学位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云南大学博士学位(毕业)申请表》一式两份;
- 2.博士学位论文一式三份;
- 3.《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简况表》一式一份;
- 4.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一式一份。

### **第二十三条 论文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匿名评

阅。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 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职称，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内造诣较深的专家。论文评阅人不少于 3 人，其中校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 人。

## （二）论文评阅结果及处理

1. 评阅人全部同意答辩，即可进行答辩；

2. 评阅人中 1 人不同意答辩，申请人须针对学位论文存在的不足进行充实、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重新安排论文评阅。重新安排的评阅人同意答辩则可进行答辩，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申请人须对论文重新写作或进行重大修改，在半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论文评阅申请；

3. 评阅人中 2 人以上（含 2 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申请人须对论文重新写作或进行重大修改，在半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论文评阅申请；

（三）学位论文在答辩 1 个月前送达评阅人。评阅人应认真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或成果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表明是否同意答辩的态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学位（毕业）申请表、学位论文及论文评阅书等材料齐全并且审查合格，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二)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导师不能作为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三) 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统一办理。学位论文应在答辩10天前送达各答辩委员。答辩之前,答辩委员的意见和将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研究生,否则答辩无效。

(四)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论文答辩3天前应在学校范围张贴学位论文答辩通告。对需保密的论文,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进行答辩。

(五) 学位论文答辩应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论文答辩的组织、记录、材料整理及上交等工作。答辩秘书原则上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六) 答辩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答辩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得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生效。

(七) 举行论文答辩的程序

1. 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完成培养计划及论文工作等情况；
4. 答辩人陈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5. 委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6. 答辩秘书宣读评阅人意见和预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表决并写出答辩委员会决议（申请人及导师回避）；
7. 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8. 答辩结束。答辩秘书将答辩委员会决议和答辩记录整理后填入《云南大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答辩决议必须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重新申请答辩（正式答辩一学期只能举行一次，不含预答辩），逾期不办理或答辩不通过者，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九）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十）答辩工作结束后，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将本单位的答辩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 **第二十五条 学位审批及授予**

(一)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答辩材料报送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答辩人上网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将通过论文答辩人员的以下材料整理并及时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核。

1. 《云南大学学位（毕业）申请表》一式二份；
2. 《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一式二份；
3. 《云南大学答辩记录及决议书》（含表决票）一式二份；
4.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答辩记录和意见书一式两份；
5. 学位论文一式四份；
6. 博士研究生简况表一式一份；
7.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一式一份。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逐个审查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成果是否达到要求。经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上述申请学位材料，分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审核决议书等应及时交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通过者，可作出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决议由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分委员会原则上不进行审议。

（四）没有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可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

（五）没有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可根据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补充或修改，在一年内提请复议一次。经复议仍未通过者，不再授予其学位。

（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人员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并经公示1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

##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可对国内外成绩卓著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在学期间未能取得规定要求的研究成果或尚未通过学位外语，经研究生院批准进行论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颁发毕业证书，但不能申请学位。毕业研究生如在两年内获得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研究成果或通过学位外语考试，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人在提供科研成果和学位外语合格证明材料并通过审查后，由学位办公室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者，发给学位证书。仍未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在两年内未能达到本规定要求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对于在学期间未能通过学位外语考试，但毕业当年又考取博士的硕士研究生，可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报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审定者，发给硕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按照《云南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按照《云南大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境外留学生在学期间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通过本专业规定的课程考试及必修环节，达到相应学术水平者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学位。

**第三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若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抄袭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时，应予复议并撤销原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有涉及的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纪律要求和回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原《云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云大研[2019]1号）及相关

规定同时作废。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云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院负责执行解释。